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0053—2015

---

## 附加服务中逾重行李电子化处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xcess baggage in electronic processing in ancillary service

2015 - 06 - 17 发布

2015 - 09 - 01 实施

---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缩略语 .....	1
4 预付费行李的标准处理流程 .....	1
4.1 产品发布 .....	1
4.2 产品销售 .....	2
4.3 叠加购买 .....	3
4.4 变更保障 .....	3
4.5 产品交付 .....	4
4.6 结算 .....	4
4.7 数据统计服务 .....	4
5 逾重行李业务的机场处理 .....	4
5.1 产品发布 .....	4
5.2 产品销售 .....	5
5.3 叠加购买 .....	6
5.4 变更保障 .....	6
5.5 产品交付 .....	7
5.6 结算 .....	7
5.7 数据统计服务 .....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APTCO 可选服务产业次级代码 .....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逾重行李票面样例及说明 .....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惠康华、李锐明、肖春景、邱延军、李建伏、李若谷、贺怀清、马惟。

# 附加服务中逾重行李电子化处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适用于机场现场的行李业务处理规范及预付费行李的标准处理流程,规范了访问电子行李数据的通用数据接口。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ATA 725f决议:电子杂费单—航空公司决议(resolution 725f - 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airline)

IATA 728决议:客票和行李检查代码指南(resolution 728 - CODE DESIGNATORS FOR PASSENGER TICKET AND BAGGAGE CHECK)

ISO 4217 货币代码(Currency codes)

ATPCO 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

ATPCO Sales Data Exchange Structure for EMD

##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SVC:附加服务(Ancillary Service)

BSP EMD:中性电子杂费单(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 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

CUSS:通用自助设备(Common Use Self-Service)

EMD:电子杂费单(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

EMD-A:与电子客票关联的电子杂费单(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 Associated)

ET:电子客票(Electronic Ticket)

GDS:全球分销系统 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PNR:旅客订座记录(Passenger Name Record)

SSR:特殊服务信息(Special Service Requests)

## 4 预付费行李的标准处理流程

### 4.1 产品发布

#### 4.1.1 库存发布

预付费行李产品应提供库存管理系统，并能由航空公司管理和控制人员发布库存规则、创建、修改、删除、更新不同单位额度或特殊行李的特殊规则。

#### 4.1.2 运价发布

预付费行李产品应能提供发布运价界面，支持设置各种折扣、打包销售、舱位等级、旅客身份等规则；向航空公司提供支持多币种、多方式的运价计算接口。

#### 4.1.3 票号发布

预付费行李产品的票控系统应提供3位航空公司数字代码+10位数字组成的EMD票号，并向航空公司提供电子杂项凭证的票号发布界面，支持分级发布功能。

### 4.2 产品销售

#### 4.2.1 提取 PNR 信息

电子预付费行李系统应与订座系统连接，通过PNR获取预付费行李预订需要的相关信息。

#### 4.2.2 选购

在选购阶段，电子预付费行李系统应提供对某航班上可购买的预付费行李分档以及对应运价的查询功能。

#### 4.2.3 预订

预订包括预订申请，获取库存，写入ASVC SSR，验证ET状态四个步骤，分别如下：

- a) 接收选购功能的预订申请。同时能够提供取消预订的功能，取消预订时，系统会自动删除相应的 SSR ASVC 信息并归还库存。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出票，否则预订信息过期，系统应删除相应的 SSR ASVC 信息并且归还库存，例如：

SSR ASVC XX KK1 PEKLAX 7605 Y02MAY C/OAA/PDBG/10KG 20CNY 200CNY/A//P1

其中，C/OAA 为出票原因代码，应符合 ATPCO 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 的要求，见附录 A；货币代码格式应符合 ISO 4217 的要求；

- b) 连接库存系统，获取库存信息；
- c) 将旅客的预订信息通过 SSR ASVC 的形式写入 PNR。若写入 PNR 失败，应释放库存；
- d) 连接 ET 系统，验证 ET 状态，应保证 ET 的状态为 0。

#### 4.2.4 支付

应：

- 支持多币种支付；
- 支持现金、信用卡、借记卡等支付方式，以及符合 IATA 728 决议要求的支付方式；
- 支持混合支付方式。

#### 4.2.5 出票

出票过程应符合 IATA 725f 决议要求的流程。

预付费行李 EMD-A 应包含：

- 行李数量；
- 行李重量；

——重量单位；

——单价。

出票成功后，系统应将EMD票号回写到PNR相应的SSR ASVC信息中。

示例：SSR ASVC XX KK1 PEKLAX 7605 Y02MAY C/OAA/PDBG/10KG 20CNY 200CNY/A/ xxx4550123456C1/P1

#### 4.2.6 退票

退票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要求的流程。

退票成功后，系统应将PNR中相应的SSR ASVC信息删除并归还库存。

根据结算的需求，退票时可根据需要输入退票单号。

#### 4.2.7 作废

作废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要求的流程。

作废成功后，系统应将PNR中相应的SSR ASVC信息删除并归还库存。

#### 4.2.8 报销凭证

EMD系统应提供EMD票面查询和添加报销单号功能。

EMD票面查询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要求的流程。

预付费行李EMD票面中应包含：

——行李数量；

——行李重量；

——重量单位；

——单价。

票面样例参见附录B。

#### 4.3 叠加购买

旅客的实际逾重行李大于旅客所购买的预付费行李时，应叠加购买。

若旅客线上购买预付费行李N件，则其第N+1件行李应符合第5章的要求。

#### 4.4 变更保障

##### 4.4.1 自愿变更的情况

###### 4.4.1.1 ET改期

ET做改期后，与其关联的EMD应自动改期，PNR中的附加服务信息SSR ASVC项会自动同步到新的PNR。EMD的coupon状态应保持不变。

注：coupon表示航段或票联。

###### 4.4.1.2 ET换开

ET换开后，EMD与旧的ET断开关联，EMD的coupon状态应保持不变。

###### 4.4.1.3 ET退票

ET退票之后，EMD与ET断开关联。EMD的coupon状态应保持不变。航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EMD做处理。

#### 4.4.2 非自愿变更的其他情况

##### 4.4.2.1 航班取消、提前、延误

进行航班保护批量处理时，EMD状态应保持不变。

对单独处理的旅客，按现有规定，旅客可自行进行改期、换开。EMD 状态变化应按照 4.4.1 中的情况分别处理。

##### 4.4.2.2 旅客保护

旅客保护是自动执行的过程，系统根据一系列的逻辑流程尽可能地将发生航班变更的旅客所购买的附加服务保护到新的航班上。执行旅客保护之后，系统需要生成保护结果的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发生变化旅客统计，保护失败旅客统计等信息。对于航空公司进行的航班变更，应将原航班上购买了机场行李附加服务的旅客的 EMD 自动保护到新的航班上。如果旅客选择在航班变更的情况下取消航程，则应全额退旅客所购买的机场行李附加服务。

#### 4.5 产品交付

航班初始化时，应将 SSR ASVC 信息传递到离港系统。

离港系统能够根据旅客提供的身份标识提取旅客预付费行李信息。

示例：ASVC- 1-C/OAA/PDBG/10KG 20CNY 200CNY/EMDA-9994556000874/1-0

系统应提供交付 EMD 功能，能够让值机员在接收旅客的同时，接收旅客的逾重行李 EMD；或者提供功能单独接收旅客逾重行李 EMD。

离港应提供在离港系统查询 EMD 票面的功能。

离港系统支持网上值机、CUSS 值机以及手机值机三种其他渠道值机，行李 EMD 的同步接收与拉下。

#### 4.6 结算

电子预付费行李系统应提供预付费行李EMD的销售数据文件（应符合ATPCO Sales Data Exchange Structure for EMD的要求）与标准运输数据文件，发送给结算系统。

若有退票，根据结算要求，应在销售数据中添加相应的退票单号。

若存在报销凭证单号，应在销售数据中添加相应的报销凭证单号。

#### 4.7 数据统计服务

系统应提供销售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某销售点 7 天以内的预付费行李销售数据。销售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EMD 票号；
- 关联 ET 票号；
- 实收金额；
- 税费。

### 5 逾重行李业务的机场处理

#### 5.1 产品发布

##### 5.1.1 运价发布

应向航空公司提供发布运价界面；支持设置各种折扣、打包销售、舱位等级、旅客身份等规则；应

向航空公司提供支持多币种、多方式的运价计算接口。

### 5.1.2 库存发布

机场行李系统无需实现。

### 5.1.3 票号发布

预付费行李产品的票控系统应提供3位航空公司数字代码+10位数字组成的EMD票号，并向航空公司提供电子杂项凭证的票号发布界面，支持分级发布功能。

## 5.2 产品销售

### 5.2.1 提取 PNR 信息

此功能本章节不适用。

### 5.2.2 选购

此功能本章节不适用。

### 5.2.3 预订

预订分别包括预订机场行李、查询预订信息、取消预订信息、修改预订信息四个功能。离港系统应提供预订机场行李、取消预订信息、修改预订信息。销售系统提供查询预订信息用于出票。

四种功能及说明如下：

- a) 预订机场行李：
  - 1) 离港系统应提供指令，实现在离港系统中录入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包括行李的重量、件数、体积；
  - 2) 离港系统应提供链路和接口，将离港系统中录入的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以及旅客记录信息发送至销售系统；
  - 3) 数据接口中应包含：旅客姓名、旅客航段信息、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旅客身份标示信息和旅客电子客票票号；
- b) 修改预订信息：
  - 1) 离港系统应提供指令，能够修改录入的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
  - 2) 离港系统应提供链路和接口，同步更新销售系统的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
- c) 取消预订信息：
  - 1) 离港系统应提供指令，能够取消录入的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
  - 2) 离港系统需应提供链路和接口，同步取消销售系统的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
- d) 查询预订信息：
  - 1) 销售系统中应提供按照旅客身份信息、旅客航班信息查询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
  - 2) 销售系统中应能够查询旅客需要缴费的行李信息的详情，用于出 EMD 票。

### 5.2.4 支付

应：

- 支持多币种支付；
- 支持现金、信用卡、借记卡等支付方式，以及符合 IATA 728 决议要求的支付方式；
- 支持混合支付方式。

### 5.2.5 出票

电子行李EMD出票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规定的流程。

电子行李出票的数据项中，应包含行李的数量、行李的单位、行李的单价。

出票成功后，系统应自动将EMD信息回写离港旅客记录。

### 5.2.6 退票

退票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规定的流程。

退票成功后，系统应将PNR中相应的SSR ASVC信息删除。

根据结算的需求，退票时可根据需要输入退票单号。

### 5.2.7 作废

作废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规定的流程。

作废成功后，系统应将PNR中相应的SSR ASVC信息删除。

### 5.2.8 报销凭证

EMD系统提供EMD票面查询和添加报销单号功能。

EMD票面查询过程应符合IATA 725f决议规定的流程。

预付费行李EMD票面中应包含行李数量、行李重量、重量单位和单价。

## 5.3 叠加购买

旅客的实际逾重行李大于旅客所购买的预付费行李时，应叠加购买。

若旅客线上购买预付费行李N件，则其第N+1件行李应符合第5章要求。

## 5.4 变更保障

### 5.4.1 自愿变更的情况

#### 5.4.1.1 ET改期

ET做改期后，与其关联的EMD应自动改期，PNR中的附加服务信息SSR ASVC项会自动同步到新的PNR。EMD的coupon状态应保持不变。

#### 5.4.1.2 ET换开

ET换开后，EMD与旧的ET断开关联，EMD的coupon状态应保持不变。

#### 5.4.1.3 ET退票

ET退票之后，EMD与ET断开关联。EMD的coupon状态应保持不变。航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EMD做处理。

### 5.4.2 非自愿变更的其他情况

#### 5.4.2.1 航班取消、提前、延误

进行航班保护批量处理时，EMD状态应保持不变。

对单独处理的旅客，按现有规定，旅客可自行进行改期、换开。EMD状态变化按照5.4.1中的情况分别处理。

#### 5.4.2.2 旅客保护

旅客保护是自动执行的过程,系统根据一系列的逻辑流程尽可能地将发生航班变更的旅客所购买的附加服务保护到新的航班上。执行旅客保护之后,系统需要生成保护结果的报告,报告中应该包括发生变化旅客统计,保护失败旅客统计等信息。对于航空公司进行的航班变更,应将原航班上购买了机场行李附加服务的旅客的 EMD 自动保护到新的航班上。如果旅客选择在航班变更的情况下取消航程,则应全额退旅客所购买的机场行李附加服务。

#### 5.5 产品交付

EMD出票前,若旅客已经值机,EMD出票过程应同步ET值机状态,系统无需额外交付。

EMD出票前,若旅客未值机,EMD出票后状态为未交付的(可使用)状态,系统应提供交付EMD功能,能够让值机员在接收旅客的同时,接收旅客的机场行李EMD;或者提供功能单独接收旅客机场行李EMD。

离港应提供功能,在离港系统能够查询EMD票面。

离港系统支持网上值机、CUSS值机以及手机值机三种其他渠道值机,行李EMD的同步接收与拉下。

#### 5.6 结算

电子预付费行李系统应提供预付费行李 EMD 的销售数据文件(应符合 ATPCO Sales Data Exchange Structure for EMD 的要求)与标准运输数据文件,发送给结算系统。

若有退票,根据结算要求,应在销售数据中添加相应的退票单号。

若存在报销凭证单号,应在销售数据中添加相应的报销凭证单号。

#### 5.7 数据统计服务

系统应提供销售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某销售点7天以内的预付费行李销售数据。销售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EMD 票号;
- 关联 ET 票号;
- 实收金额;
- 税费。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ATPCO 可选服务产业次级代码**

表A.1是一些已定义产业次级代码（类似于发行原因次级代码），这些代码适用于可选服务（主要是行李业务）在线申请。列表中还包含推荐的针对每个产业次级代码的RFIC（发行原因代码）。以99和98为开头的产业次级代码被保留并且不适用于ATPCO可选服务在线申请。

**表A.1 产业次级代码**

产业次级代码	类别	商业名称	RFIC 代码
0AA	行李	预付行李	C
0B9	行李	小型运动装备	C
0CA	行李	中型运动装备	C
0CB	行李	大型运动装备	C
0CC	行李	第一托运包裹	C
0CD	行李	第二托运包裹	C
0CE	行李	第三托运包裹	C
0CF	行李	第四托运包裹	C
0CG	行李	第五托运包裹	C
0CH	行李	第六托运包裹	C
0CI	行李	第七托运包裹	C
0CJ	行李	第八托运包裹	C
0CK	行李	第九托运包裹	C
0CN	行李	行李运送	C
0CO	行李	行李签署	C
0AY	宠物	不占座小型宠物	C
0AZ	宠物	不占座中性宠物	C
0A0	宠物	不占座大型宠物	C
0A1	宠物	不占座超大型宠物	C
0BS	宠物	宠物运输——不占座	C
0BT	宠物	宠物运输——占座	C
<b>以 99 和 98 为开头的次级代码被保留并且不适用于可选服务在线系统</b>			
990		预订费	C
99Z		行李—逾重	C
99Y		行李—逾件	C
99X		行李—逾价	C

表 A. 1 (续)

产业次级代码	类别	商业名称	RFIC 代码
99W		行李—逾重并逾价	C
99V		行李—逾重并体积过大	C
99U		行李—逾重并逾件	C
99T		行李—逾件并逾价	C
99S		行李—体积过大	C
99R		行李—体积过大并逾价	C
99Q		行李—其他和逾价	C
99P		行李—钓鱼装备	C
99O		行李—高尔夫装备	C
99N		行李—滑雪装备	C
99M		行李—运动装备	C
99L		行李—骑行装备	C

RFIC代码见表A. 2。

表A. 2 RFIC 代码

RFIC 代码	描述
A	空中运输
B	地面服务/非空中服务
C	行李
D	金融冲击
E	机场服务
F	商品
G	机上服务
I	单独航班使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逾重行李票面样例及说明

## B.1 国际票面样例

见图B.1。

ISSUED BY		RFIC		
E/R				
PASSENGER				
EMTN		ASSOC		TYPE
1	RFISC	DESCRIPTION		
	OC CODE	FLIGHT NUM	AT	TO
	DEPART DATE	DEPART TIME	ET NO	ET CPN
	EXCESS BAGGAGE		VALUE	STATUS
	ASSOC STATUS			
TAX		FOP		
FEE		CONJ TKT		
TOTAL		OI		
EQUIVALENT AMOUNT		BANK EXCHANGE		
DATE OF ISSUE		AGENT		

图 B.1 国际票面样例

## B.2 中文票面样例

见图B.2。

出票方:		出票原因代码:		
签转信息:				
旅客姓名:				
EMD票号:		EMD类型:		EMD票证类型:
				票种:
航段 序号	出票原因子码:	描述:		
	航空公司:	航班号:	始发地:	目的地:
	起飞日期:	起飞时间:	关联客票号:	关联航段号:
	逾重重量:	费率:	价值:	状态:
	关联状态:			
税额:		支付方式:		
费额:		联票号:		
总额:		换开票号:		
等值货币:		银行汇率:		
报销凭证单号:				
出票日期:		出票人:		

图 B.2 中文票面样例

## B.3 说明

见表B.1。

表 B.1 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最小长度	最大长度	样例
1	出票方	出票航空公司 VC	2	64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2	出票原因代码	出票码 RFIC, 行李相关: C	1	1	C
3	签转信息	自由文本定义签转方式	1	350	—
4	旅客姓名	旅客中(英)文姓名, 英文名用斜线分隔	1	70	常瑞
5	EMD 票号	EMD 票号	13	13	9994556003465
6	EMD 类型	票证类型: J; EMD-A; Y: EMD-S	1	1	EMD-A
7	EMD 票证类型	标识本票或 BSP 票	1	1	本票
8	票种	标识国内票 D, 国际票 I	1	1	国内(国际票不标识此项)
9	航段序号	国内票最多 2 个 EMD 有价航段	1	1	1
10	出票原因子码	现场付费: ODG; 预付费: OAA	3	3	ODG
11	描述	对出票子码的功能描述	1	350	Excess Baggage
12	航空公司	市场承运航空公司 MC	2	2	CA
13	航班号	航班号	3	4	1515
14	始发地	出票城市三字代码	1	3	PEK
15	目的地	出票城市三字代码	1	3	SHA
16	起飞日期	格式 yyyy-mm-dd	1	10	2014-07-03
17	起飞时间	格式 hh:mm:ss	1	8	—
18	关联客票号	与 EMD 相关的 ET 票号, 最多 3 个联票票号	13	13	9995285693209
19	关联航段号	关联的 ET 航段号	1	1	1
20	逾重重量	标识数字及计量单位	1	8	50.00 kg
21	费率	标识数字及货币单位	1	12	9.00CNY (国际票不标识此项)
22	价值	如无 SC 项, 则此项需填 EMD 有价航段价格	1	12	—
23	状态	EMD 票联状态	1	1	已值机
24	关联状态	—	1	1	已关联
25	税额	包括货币代码, 金额	1	35	CNY:1.00
26	费额	包括货币代码, 金额	1	35	CNY:1.00
27	总额	包括货币代码, 金额	1	35	CNY:1.00
28	付款方式	现金, 信用卡等	1	16	现金支付
29	联票号	同 EMD 票号	13	13	9994556003465
30	换开票号	如换开, 则为原 EMD 票号	13	13	—
31	等值货币	营业员手工填写	—	—	—
32	银行汇率	营业员手工填写	—	—	—
33	报销凭证单号	数字标识的报销凭证单号	1	13	— (国际票不标识此项)
34	出票日期	格式 ddmmyy	1	8	13JUL14
35	出票人	操作人登录号	1	40	1234
36	出票地	营业部号	1	9	PEK069

## B.4 黑屏票面

见图B.3。

ISSUEDBY:1.		2.		RFIC:3.		4-5.	
E/R: 6.							
TOURCODE: 7.						8.	
PASSENGER: 9.							
CONJ TK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RL:22.	
FARE:		23.		24.		FOP:25.	
EQUIV. FARE ID:26. 27.							
TAX:		28.		29.		OI:30.	
TOTAL:		31.		32.		EMTN:33.	
OFFICE:		34.		35.			

图 B.3 黑屏票面

## B.5 说明

见表B.2。

表 B.2 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最小长度	最大长度	样例
1	出票方	出票航空公司 VC	2	64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2	EMD 类型	票证类型: J: EMD-A; Y:EMD-S	1	1	J
3	出票原因代码	出票码 RFIC, 行李相关: C	1	1	C
4	EMD 票证类型	标识本票:ARL; BSP 票:BSP	1	1	ARL
5	票种	标识国内票 D, 国际票 I	1	1	D
6	签转信息	自由文本定义签转方式	1	350	—
7	出票代码	旅行代码	1	100	—
8	打印标识	—	1	20	RECEIPT PRINTED
9	旅客姓名	旅客中(英)文姓名, 英文名用斜线分隔	1	70	常瑞
10	联票号	同 EMD 票号	13	13	9994556003465
11	航段序号	国内票最多 2 个 EMD 有价航段	1	1	1
12	出票原因子码	现场付费:ODG; 预付费:OAA	3	3	ODG
13	价值	如无 FC 项, 则此项需填 EMD 有价航段价格	1	12	—
14	状态	EMD 票联状态	1	1	FLOWN
15	始发地	出票城市三字代码	1	3	PEK

表 B. 2 (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最小长度	最大长度	样例
16	目的地	出票城市三字代码	1	3	SHA
17	航班号	航班号	3	4	1515
18	舱位	—	1	1	S
19	起飞日期	格式 DDMONYY	1	10	28SEP14
20	关联客票号	与 EMD 相关的 ET 票号, 最多 3 个联票票号	13	13	9995285693209
21	关联航段号	关联的 ET 航段号	1	1	1
22	PNR 号	旅客记录编号	1	7	NZYNHZ
23	运价货币	货币代码	3	3	CNY
24	运价	金额	1	35	1.00
25	支付方式	现金, 信用卡等	2	2	CA
26	等值运价货币	货币代码	3	3	CNY
27	等值运价	金额	1	35	1.00
28	税额货币	货币代码			CNY
29	税额	金额			1.00
30	01 项	换开票号	1	35	—
31	总额货币	货币代码			CNY
32	总额	金额			1.00
33	EMD 票号	EMD 票号	13	13	9994556003465
34	出票地	营业部号	1	9	PEK069
35	出票地结算码	—	8	8	08622222

